

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學生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放置辦法

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及校園秩序與整齊，防止意外事故發生，有效管理校內學生之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學生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全部納入管理。
- (二) 騎機車、普通重型電動機車(馬達功率大於等於 1.34 馬力，或最高時速超過 45 公里)、輕型電動機車(馬達功率低於 1.34 馬力，且最高時速不超過 45 公里)，同學需年滿 18 歲以上領有駕駛執照經家長同意，並依規定申請後始可騎乘(申請表格如附件)；微型電動二輪車時速上限 25 公里，且須年滿 14 歲，不得擅自改裝。
- (三) 為維護校園用路安全，校園內不得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，進入校門後請牽行至停車場，出校門後始可騎乘，違者被登記累計 3 次(含)，取消該學期校內停放資格。
- (四) 學生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不需繳交放置費，一律停放車棚並依序停放整齊，校方只提供放置場地之義務，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- (五) 住校生有騎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需求者，申請手續比照通學生辦理。
- (六) 學生騎機車、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一律戴安全帽，違者被登記累計 3 次(含)，取消該學期校內停放資格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之。

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
騎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書
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事由	
駕駛執照浮貼		行車執照浮貼	
型式牌號			
家長簽章			
聯絡住址			
電話			
導師	生活輔導組長	學務主任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